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

2020 年 12 月 15 日